

編號. 題目：解答

1. 臨時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十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非
2.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某線道路禁止車輛通行。：是
3.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是
4. 道路因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時，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車輛通行。：是
5. 違規停車之取締，不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非
6. 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不得逕行舉發。：非
7. 汽車駕駛人搶越行人穿越道，得逕行舉發。：是
8. 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者得逕行舉發。：是
9. 汽車駕駛人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得逕行舉發。：是
10. 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汽車駕駛人行為違規者，得逕行舉發。：是
11. 汽車駕駛人違規超車之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非
12.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非
13. 汽車駕駛人行車超速之違規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非
14.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據以逕行舉發。：非
15. 對於汽車駕駛人行車超速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二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非
16. 對於汽車駕駛人行車超速之違規行為，採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是
17. 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是
18. 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未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是
19. 汽車駕駛人未繳清其所有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前，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登記。：是
20. 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是
21. 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之。：是
22. 使用偽造之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之。：是
23. 未領用牌照行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是
24.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除罰鍰及禁止行駛外，其車輛並沒入之。：是
25. 變造汽車牌照，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是
26. 塗改客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是
27. 引擎號碼，與原登記位置不符，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改正。：非

28. 牌照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可禁止其行駛。：是
29.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可禁止其行駛。：是
30. 號牌污穢，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是
31. 計程車應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缺一不可。：是
32. 計程車不可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是
33. 汽車逾期二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除依規定罰鍰外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非
34. 汽車逾期六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除依規定罰鍰外並註銷其牌照。：是
35.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三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非
36. 汽車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是
37.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應施行臨時檢驗」規定二次以上者，除依規定罰鍰外並吊扣牌照三個月。：是
38.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之違規，駕駛執照應扣繳之。：是
39.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違規，應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40.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可據以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並不違反規定。：非
41.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之違規，依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是
42.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之違規，依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是
43.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是
44.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是
45. 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
46. 汽車駕駛人違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行為，除依規定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是
47. 汽車駕駛人違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
48.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
49. 汽車駕駛人違規，依規定需受講習，無故不到者處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是
50. 汽車駕駛人違規，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是
51. 汽車駕駛人年籍資料，依法更改後，未報請變更登記者，依規定處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是
5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依規定處罰鍰，並禁止駕駛。：是
53.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逾期半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非
54. 因未參加駕駛執照審驗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是

55.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是
56.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是
57.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是
58.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是
59.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未依規定使用路肩，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是
60.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是
61.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佔用超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是
62.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是
63. 汽車駕駛人超時連續駕車，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是
6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是
6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吸食麻醉藥品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非
66. 汽車駕駛人，經檢測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非
6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是
68.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致吊扣駕照，吊扣期間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69.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致吊扣駕照，吊扣期間再犯，肇事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是
70.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是
71.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除與駕駛人同等罰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是
72.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非
73.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74.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年度查驗者，依規定罰鍰，逾期三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非
75.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二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非
76.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是
77. 合格之計程車駕駛人，不論犯何種罪，均需俟有罪判決確定後才可吊扣或廢止其執業登記證。  
：非
78.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非

79.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車站攬客營運，並不違反規定。：非
80.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是
81. 計程車駕駛人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是
82.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是
83.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是
84.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8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二十五公里以下者，處以罰鍰。：非
8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行人應暫停讓車輛先行通過。：非
87.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88.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在峻狹坡路，上坡車未讓下坡車先行者，應處罰鍰。：非
89. 汽車駕駛人在前行車之左側超車者，應處罰鍰。：非
90.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應處罰鍰。：非
91.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應處罰鍰。：是
92. 在禁止左轉路段，因未設禁止迴車標誌，故汽車駕駛人迴車並不違反規定。：非
9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倒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是
94.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是
95.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並無處罰規定。：非
96.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無看守人員管理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不依規定暫停，強行闖越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97. 汽車駕駛人因前方路段塞車，為趕時間可在鐵路平交道倒車者。：非
98. 汽車駕駛人因洽商急事且短時間即可結束，得在快車道臨時停車。：非
99. 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者，應處罰鍰。：是
100. 汽車駕駛人因找不到停車位且須洽商急事，得在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非
101. 汽車駕駛人因車位難求，恰好對向車道有車位可停，得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非
10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應處罰鍰。：是
10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因前行之車道交通擁塞，駛入交岔路口內，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得不受處罰。：非
10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應處罰鍰。：是
10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於移置前，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事後不除去者，並無處罰規定。：非
106. 汽車駕駛人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107. 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受害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是
108. 汽車駕駛人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除吊銷其駕駛執照外，並無其他處罰。：非
10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是
11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

六個月。：是

111. 汽車駕駛人利用汽車犯罪，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是

11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而逃逸者，應處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是

11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汽車尚能行駛，應儘速將汽車移置路邊，不需標繪位置，以免妨礙交通。：非

11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是

115.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將肇事汽車標繪後，即可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不須經當事人同意。：非

116. 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是

117. 汽車駕駛人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是

118.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是

119. 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次超速違規經取締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120.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是

121. 依處罰條例規定，聲明異議應於主管機關裁決後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提出。：是

122. 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聲明異議，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是

123. 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是

124.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是

125.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僅吊銷該駕照，不影響其持有之其它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非

126. 處罰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車輛牌照者，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得免於執行。：非

127. 汽車駕駛人違反停車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是

128.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其違規地點非在隧道內，相距六公里以上者，得連續舉發。：是

129.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其違規地點非在隧道內，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者，得連續舉發。：是

130.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

131. 不服聲明異議之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是

132.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者，得連續舉發。：非

133.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其違規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是

134.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吊扣執業登記證，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者，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

13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人因天災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者，得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是

136. 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是

137. 小型汽車內外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內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非

138. 小型車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是

139. 小型車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可左側臨時停車。：是

140. 不可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是

141. 不可在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是

142. 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是

143. 四車道以上或同向二車道道路，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可逕為左轉。：非

144. 四車道以上或同向二車道道路，欲右轉彎時，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或右轉車道；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是

145. 四車道以上道路，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是

146. 左右轉彎車不可佔用直行車車道暫停，致妨礙直行車通行。：是

148.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是

149.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併吊銷其執業登記證。：是

150. 申請個人車行應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者。：是

151. 申請個人計程車行者之資格：年齡需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連續持有有效之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是

152.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於其他運輸業。：是

153.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非

154. 交岔路口中設置黃色網狀線，係告示汽車駕駛人禁止於網狀線區域內臨時停車。：是

155. 車輛行至有「讓」標誌路口，可不必停等讓車，逕行通過。：非

156. 交岔路口有警察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非

157. 交岔路口無警察指揮，又無燈光號誌，如兩路均為支線道，或幹道時，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是

158. 交通違規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得舉發。：非

159. 交通標誌中八角型紅底白字「停」，意表駕駛人應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是

160. 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是

161. 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應在表殼上黏貼有定置檢定合格單及輪行檢定合格單，且左右二側加定置鉛封與車體連結另加輪行鉛封。：是

162.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應減速慢行。：是

163.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是

164. 在公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停車，但可臨時停車不超過三分鐘。：非

165. 在市區或交通頻繁處，汽車向同一方向行駛時，前車與後車應保持隨時可以剎停之距離。：是

166. 在未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之道路，且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行車，其行車速限為40公里。：是

167.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非

168. 在交岔路口有紅綠燈號誌及交通警察指揮時，以警察指揮為主。：是

169. 在高速公路路肩上停放之故障車輛最多以12小時為限。：非

170. 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上，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是

171. 在設有空計程車禁止進入標誌之車站前，如有空計程車進入站前臨停觀望，即已違反規定，應處以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之罰鍰。：是
172. 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可以迴車載客。：非
173.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處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之罰鍰。：是
174.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非
175. 在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是
176. 在鐵路平交道可做為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非
177. 如遇老幼婦孺在行人穿越道上行動緩慢，應按鳴喇叭促其快步通過。：非
178. 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非
179. 行車速度在無速限標誌標線且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五〇公里。：非
180. 行近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應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是
181. 行近鐵路平交道時，應將車速減至15公里以下通過。：是
182.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可以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非
183. 利用計程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184. 快速或高架道路出、入口禁止跨越變換車道線（雙白線）行駛。：是
185. 汽車不得在高速公路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但在加速車道上前車慢行阻路時，則可以超車。：非
186.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是
187.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6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是
188. 汽車在迴轉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確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是
189.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在超車時可以超越，但不得併行競駛。：是
190. 汽車在彎路、坡路、狹路、橋樑、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不得迴車。：是
191.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不依規定繳費者，處罰新台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非
19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車道臨時停車。：是
193.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守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是
194. 汽車行駛將牌照塗抹，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是
195. 汽車所有人牌照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處新台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非
196. 汽車拋錨無法移置時應在車輛前後五至三十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是
197. 汽車牌照吊扣期間仍行駛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是
198. 汽車超速行駛，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下或違規相隔 6 分鐘以下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下者，不得連續舉發。：是
199. 汽車經檢驗不合格，於1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是
200. 汽車載運人數超過定數額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是

201. 汽車輕微肇事時，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不將車輛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罰新台幣九百元罰鍰。：非
202. 汽車駕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設置故障標誌者處罰新台幣二千四百元罰鍰。：非
203. 汽車駕駛人可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非
204. 汽車駕駛人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是
205.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非
206.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是
207.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是
208. 汽車駕駛人測驗及格、講習合格後，於六個月內應辦妥計程車執業登記。：是
209.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是
210.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非
211.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是
212.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
213. 汽車駕駛人僅需具有優良駕駛技術，不需具備急救的常識和技能。：非
21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21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標準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非
21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是
21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至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是
21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是
219.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非
220. 汽車駕駛人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非
221.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非
222. 汽車駕駛人在半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應施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
223. 汽車駕駛人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224.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是
225.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遇紅燈或塞車時，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非
226. 汽車駕駛人違規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得以易處吊扣牌照或駕照。：非
227.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單獨留在車內者，應予罰鍰之處分，並施以



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

228.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後，應即時處理，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非

229. 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拘役，但易科罰金者，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非

23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鐵路平交道，應即將時速減低至15公里以下。：是

231. 車行僱用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計程車可處新台幣九千元罰鍰。：是

232.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是

233. 拒絕酒測者，視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除當場扣車外，並處以六萬元罰鍰。：是

234. 為了避免執業登記證遺失、褪色等麻煩，可自行影印登記證放置指定插座內營業。：非

235.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侵佔罪及賭博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應吊銷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非

236. 為維護自身安全，計程車駕駛人載客至郊區或偏遠地區時，到達目的地後不要熄滅大燈或引擎，並隨時保持上路狀態，以便及時反應。：是

237. 要加入台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的駕駛人，戶籍應設在台北市才符合規定。：是

238. 計程車上安裝非法通訊器材，處新壹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是

239. 計程車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處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240. 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非

241.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242. 計程車內裝設計費錶不可擅自更動，亦不得停止使用及逾額收費。：是

243. 計程車在執業期中犯搶劫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計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駕照。：是

244. 計程車不依規定收費，經乘客檢舉查明屬實者，依公路法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罰鍰。：非

245. 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是

246.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權利義務事項預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是

247. 計程車為了增加收入，可以在車輛車身上張貼廣告，車頂廣告架不需檢驗就可以安裝上路。：非

248. 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雙方公、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是

249.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檢查機關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是

250. 計程車計費表因損壞須修理時，應於修理完成後駛往當地度量衡檢定機構申請複檢。：是

251. 計程車計費表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必須經檢定合格，並附加合格印證，才可以使用。：是

252.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是

253. 計程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車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是

254.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非

255.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之罰鍰。：是

256.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之營業區內不需設有戶籍。：是

257.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贓物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是

258.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詐欺、妨害自由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是
259. 計程車載客，於火車站等處所前，如設有計程車招呼站，則計程車於下客後，可就地再搭載其他乘客營運。：非
260. 計程車駕駛人受僱更動，應於十五日內申報車行異動。：是
261. 計程車駕駛人載客駛離營業區外，抵達目的地後應立即折返，並可於中途攬載乘客。：非
262.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項，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十日內，持有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申報。：非
263. 計程車駕駛人違規攬客營業，妨害交通秩序者，處以吊扣營業車輛牌照一年。：非
264. 計程車應於車身兩側後門加漆號牌及公司行號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亦須加漆牌照號碼。：是
265.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台幣九百元以上至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非
266.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他人或將車輛交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並吊銷其執業登記證者，三年內不得重行考領。：非
267.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但經核准歇業者，得連同原車過戶與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是
268. 執業登記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於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逾時罰鍰，逾期註銷。：是
269. 欲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如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後始得申請入社。：是
270. 閃光號誌路口，號誌閃紅燈方向為幹道，號誌閃黃燈方向為支道。：非
271. 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者，即可向監理單位申請個人車行。：非
272. 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或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是
27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仍可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非
274. 汽車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行駛。：是
275.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是
276.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轉彎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是
277. 與汽車交會時，相互之間隔至少要保持半公尺以上。：是
278. 領用臨時牌照，載運乘客收費營業者，處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將牌照扣繳註銷。：是
279. 領有牌照之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是
280. 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致使行人傷亡時，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刑三分之一。：非
281. 駕車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除處新台幣六百元至一千八百元外，另記點二點。：非
282. 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加入）車行之經營者，不須與車行訂定權利義務之書面契約，也不需在行照上加註駕駛人姓名，應完全信任車行。：非
283. 駕駛人見消防車、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之處分。：非
284. 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應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才不致影

響交通。：是

285. 駕駛人受僱車行如有變更，應於十日內辦理執業登記證異動申報。：非

286. 駕駛汽車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287. 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是

288. 計程車不得懸掛窗簾或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是

289.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處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290.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291.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非

292. 辦理汽車檢驗時，如檢驗不合格，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善後申請覆驗。：非

293.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經罰鍰後，仍不辦理者，吊銷駕駛執照。：是

294.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參加年度查驗者，逾期一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逕行註銷其執業登記。：非

295. 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營業區執業，應持原領執業登記證，參加新營業區警察局地理環境講習及換領新證。：是

296.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辦理查驗，逾期處一千五百元罰鍰。：非

297.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賭博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依法吊銷其執業登記證。：非

298.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非

299. 計程車駕駛人於鐵路或公路車站或其他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是

300.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繳回執業登記證者，保留其執業資格一年，逾期須重新辦理。：非

301.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每三年全面換發一次，其換發年限，內政部得視需要調整之。：是

302.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項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十日內持有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警察機關辦理申報異動。：非

303.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半年者，得隔年再行辦理。：是

304.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是

305. 職業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監理單位申請審驗。：是

306. 職業駕駛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二年至監理機關審驗一次，年滿六十歲（以上）仍繼續執業者得每年檢具合格體檢表換領一年之有效職業駕照，最高至年滿六十七歲止。：非

307.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輛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輛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非

308. 闖越鐵路平交道因而肇事者，永久不得考領駕照。：是

309. 闖紅燈或平交道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舉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是

310. 駕車起步進入車道或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方向燈，注視後視鏡及頭部擺動查看隔鄰車道車輛動態，藉以消除後視鏡之盲區。：是

311. 職業駕駛人因駕車不小心撞傷人，是屬業務過失，在刑責上較一般駕駛人為重。：是
312.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是
313.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停考一年。：非
314.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處罰鍰外，並吊銷其駕照，停考三年。：非
315.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處以罰鍰。：是
3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是
317. 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三〇公里。：非
318. 汽車行駛於雙向二車道，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是
319.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非
320.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是
321. 車輛除行駛於單行道外，均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是
322.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非
323.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鳴喇叭兩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俟前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始得超越。：是
324.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二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行達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非
325.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非
326. 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非
327. 汽車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是
328.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是
329. 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是
330. 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不妨礙交通處所時，如在市區道路，閃亮左右方或左方之方向燈即可，無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非
331.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處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是
332.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檢定，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是
333.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是
334. 持普通駕駛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處新台幣六千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非
335.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336. 計程車在前、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是
337.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路隨急駛者處新台幣六百至一千八百元罰鍰。：是
338. 聞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路隨急駛者處新台幣六百至一千八百元罰鍰。：是

339. 汽車或電車未投保責任險或提繳保證金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非
340. 最近三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客運業。：是
341.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非
342.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台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是
34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人或公司行號，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個人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是
344.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未事先依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並吊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三年內不得申辦。：非
345. 計程車駕駛人如因正當理由而不能按期辦理執業登記證查驗或換發新證，得於原因消滅後二個月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辦查驗或換發，其執業年資視同連續持有，惟該段期間應予扣除。：非
34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二個月至五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非
34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是
34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等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是
34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非
35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是
351. 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五年以上者，可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非
352.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處新台幣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非
353. 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非
35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是
355. 車輛駕駛人行經鐵路平交道，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是
356. 車輛駕駛人行經鐵路平交道，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是
357.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一秒鐘。：非
358. 不服裁決機關所為之交通違規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非
359. 計程車駕駛人越區載客營業，依公路法由公路監理機關單位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牌照一至三個月。：是
360. 計程車辦理執業登記前，應接受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道路狀況測驗，測驗成績

以滿六十分為及格。：非

361.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時，應在原車道慢速行駛。：非

36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歲。：是

363. 在市區交通頻繁處，汽車在同一方向行駛時，前車與後車應保持二車以上之距離。：非

364. 行駛高速公路時，如發生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是

365.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較慢速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是

36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時，其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小於1.6公釐。：是

367. 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與前車應保持足夠安全距離，車速每小時六十公里時保持三十公尺以上距離，車速每小時九十公里應保持四十五公尺以上距離。：是

368. 若車輛因故停滯於長隧道內，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時，用路人應暫時將座車熄火，以減少廢氣產生。：是

369. 因隧道內車道壅塞，可變換至較少車輛之車道行駛，以紓解車流量。：非

370.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啟危險警告燈。：是

371. 行經長隧道，當交通壅塞或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利用車行聯絡隧道逕行迴車，趕快駛離現場。：非

372. 交通案件之處罰其刑事責任部分，仍適用刑事法律有關規定處理之。：是

373. 道路交通案件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之期間，自裁決送達之當日起算，不得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及聲請回復原狀。：非

374.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時，應以司法狀紙，敘述異議之理由，提出於原處分機關為之。：是

375.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時，原處分機關應於接受異議書狀後十日內，將該案卷宗及有關證物，送交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交通法庭。：非

376.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時，原處分機關就聲明異議之理由，得提出意見書。：是

377. 道路交通案件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依法裁定停止執行者，不在此限。：是

378. 交通法庭就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之案件，不得訊問受處分人及其他關係人。：非

379. 交通法庭對於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收到該案卷十五日內裁定之。但涉及犯罪嫌疑者，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其程序。：是

380.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交通法庭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其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

381.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之案件，受處分人得捨棄其聲明異議權。：是

382.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之案件，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對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交通法庭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為抗告。：是

383.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不須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即可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非

384.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地點在高速公路時，應於距離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是

385.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地點在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非

386.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是

387.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生事故時不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聯單。：非

388.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是

389. 交通助理人員除得逕行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外，並得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工作。：是

39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除受其它處罰外，並應施以定期講習。：是

39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除受其它處罰外，並應施以臨時講習。：非

39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將汽車的消音器拆除，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除受其它處罰外，並應施以臨時講習。：非

39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闖越鐵路平交道除受其它處罰外，並應施以臨時講習。：非

394.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對汽車駕駛人施以臨時講習。：是

395.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是

39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是

397. 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是

398.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時，應即恢復行駛。：是

399.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是

400. 為維護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是

401.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是

402. 分向限制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均為一〇公分。：是

403. 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雙邊禁止變換。：是

404. 禁止臨時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是

405. 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是

406. 「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是

407. 行車分向線，本標線為黃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寬一〇公分。：是

408.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一〇〇公尺。：非

409. 閃光黃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非

410. 閃光紅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非

411.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是

412. 路旁障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旁之障礙物體，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本標線為黃黑相間斜

- 紋線，但護欄、緣石及行道樹得標繪白色。：是
413. 禁止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七時。：非
414. 禁止臨時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五時至晚間七時。：非
415. 汽車駕駛人於領得合格成績單6個月內檢附合格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同一營業區任一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非
416. 汽車駕駛人未按指定日期參加測驗、執業前講習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是
417. 計程車駕駛人受僱情形如有異動，應於7日內向原發證警察機關申報。：非
418. 逾越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期限6個月以上仍未辦理者，應廢止執業登記並追繳登記證，且1年內不得重新辦理執業登記。：是
419.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是
420. 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者，不得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非
421.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查驗或換發者，得於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補辦查驗或換發。：非
422.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半年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是
423.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遺失、毀損或滅失時，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或換發，副證則不必。：非
424. 因故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得於原定講習日期前，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並以1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是
425.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逾期3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將廢止執業登記。：非
426. 擅自破壞計費表鉛封並私自變更定程使用，將觸犯刑法偽造變更度量衡定程罪罪。：是
427. 計程車可以拒載患有傳染、瘋狂病及攜有惡臭物品之乘客。：是
4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是
4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定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3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非
430.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時，應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並自繳回之日起保留其執業資格2年。：是
431.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是
432.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得於換發執業登記證時一併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在職講習。：是
433. 僱用或解僱駕駛人，計程車車行不用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非
434.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各執乙份，彼此遵循。：是
435. 計程車車行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可先由雙方公、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是
436.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必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是
437. 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可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是
438. 曾犯傷害、公共危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是



439. 犯妨害自由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滿五年者，就可以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非
440. 最近三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非
441.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經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可以僱用其他人臨時替代。：是
44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可以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非
443. 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者，不得再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非
444. 汽車輕微肇事時，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為了等警方處理及保持現場，不可將車輛移置路邊。：非
445. 計程車駕駛人欲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如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後始得申請入社。：是
446.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經罰鍰後，仍不辦理者，吊銷駕駛執照。：是
447. 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執業登記證的效力。：非
448.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並由公路監理主管機關認證。：非
449.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是
450. 領有殘障手冊之計程車駕駛人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受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之限制。：是
451. 曾犯傷害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是
452.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是
453.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非
454.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處吊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五年內不得申辦。：是
455.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處吊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是
456. 申請計程車專用無線設置電臺者，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車輛須100輛以上。：非
458.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是
459. 機場排班計程車依規定於排班計程車指定上客處載客者，客運運價除依規定費率計收外，得視各機場所在地之運程狀況另加收停留服務費。：是
460. 機場巡迴計程車，得視各機場所在地之運程狀況另加收停留服務費。：非
461. 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場門口接送親屬。：非
462. 執業登記證之置放位置，已裝有安全氣囊或其他汽車原廠所附之安全設備者，應另擇儀表板上其他明顯位置置放。：是

463.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是
464.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遇有計程車駕駛人所持執業登記證或其副證不堪使用或辨識時，得促請其申請換發。：是
465. 計程車駕駛人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前，在同一營業區域內之執業地異動，應向新執業地警察局申請參加地理環境測驗。：非
466. 計程車駕駛人於5年內曾於新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者，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是
467.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係屬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應記載事項之一。：是
468. 更改姓名可於辦理執業登記證時一併辦理，不受異動辦理期限為15日之限制。：非
469.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係屬執業登記執業事實之一。：是
470. 汽車之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等可以變更，但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是
471. 汽車之輪胎隻數或尺寸，可以變更，但必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是
472. 汽車之引擎與車架，可以變更，但必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是
473. 汽車之煞車作用設備視需要可以變更，但必須向監理單位辦理異動登記。：是
474. 汽車的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不可以變更。：是
475. 汽車的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及防滑煞車系統）不可以變更。：是
476. 汽車的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不可以變更。：是
477.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者，不需要向監理單位申請檢驗與異動登記。：非
478.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是
479. 計程車應於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及裝置不得設置。：是
480. 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其駕照換發有效期限為一年，至年滿六十五歲止。：是
481.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是
482.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是
483.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0公里。：是
484.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0公里。：是
485.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是
486. 聞有工程車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非
487. 汽車駕駛人行近多車道之圓環，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非
488. 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不分幹線道支線道時，右方應讓左方車先行。：非
489. 行駛於長隧道內若發生火災時，應熄火停車，所有人員攜帶貴重物品下車，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搶救人員移置車輛。：是
490. 在設有分隔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分隔島右側行駛之車輛，原則上不得左轉。：是

491. 在設有分隔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是
492. 汽車在彎道、狹路或交通頻繁處，不得倒車。：是
493. 汽車在陡坡、單行道等、或交通頻繁處，不得倒車。：是
494. 汽車運輸業，違反公路法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之行政罰鍰最高額為十萬元罰鍰。：是
495. 汽車運輸業違反公路法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最少處罰新臺幣九千元之罰鍰。：是
496.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非
497. 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責任險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嚴重程度，受理其登記、檢驗、換照或發照。：是
498. 遇有非常災害時，公路主管機關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轄區內之汽車、修護設備及必要人員，汽車運輸業視情節得以拒絕。：是
499. 依據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的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是
500.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之計程車牌照發放規定。：非